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0
樓

承辦人：張豐珠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51513

電子信箱：rz66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安字第1140150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（1141027修正）、修正對照表
(39975154_1140150879_1_ATTACH1.pdf、39975154_1140150879_1_ATTACH2.pdf、39975154_114015087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114年10月修正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4年10月27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1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應辦事項規定，機關按其責任等級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，應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且前開證照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（構）所核發者。

三、旨揭修正清單同步於該部資通安全署網站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除外)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：電 2025/10/28
文 11:44:05
交 换 章

資訊局代決

內湖高工 1141028



NSAA1146013015